

医用氧及瓶装气体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提供全院医用氧及瓶装气体、备件的供应服务。

二、服务期：3年。

三、项目预算及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2023年 采购数量	单价(含税) 元/瓶	备注	
1	液氧(杜瓦罐)	KG	25200		含租金、免押金	
2	医用氧	40L	52		含租金、免押金	
3	医用氧	10L	221			
4	高纯氮气	40L	59			
5	高纯氩气	40L	按需			
6	高纯乙炔	40L	按需			
7	二氧化碳 ($\leq 99.5\%$)	40L	5			
8	高纯二氧化碳 ($\leq 99.999\%$)	40L	95			
9	氩气	40L	4			
10	一氧化氮 (标准混合气)	8L	13			
11	医用液氮	30L	154			
12	医用液氮(杜瓦罐)	120KG	18			
13	氧阀(医用氧)	QF-2C	按需			医用氧阀的垫片材质不含氟

14	二氧化碳减压阀	YQT-73 1	按需		
15	医用氧钢瓶	10L	按需		
16	氧气推车		按需		
17	钢瓶年检费用 (抽真空、试水压、油漆、喷字)				国家法规要求,钢瓶三年须年检

备注:

- 1、报价含货物价款、运输、保险、装卸、服务实施、售后服务、设备检测、设备维保、设备维修、各项税费、其它不可预见费用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 2、采购人在合同终止之日起2个月内将产权之容器交还供应商。
- 3、采购数量仅供参考。

四、报名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 3、供应商必须具有生产或销售的经营范围:所提供气体的生产厂家(包括代销企业受委托的厂家)须持有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中应注明生产范围:医用氧;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必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必须持有国家或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或省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求：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要求，医用液氧 $\geq 99.5\%$ ；保证所供气体产品在纯度、质量、含量方面均符合国家标准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并提供检测证明。

2、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所供应的气体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如采购人定期化验供应商所供产品不符合化验单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达到原始的化验单标准的相应气体或终止协议，并对所提供不合格产品拒绝支付一切费用；

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用工业气体冒充医用气体，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合法销售；

4、所有产品外观清洁、包装完整、字体清晰、明确，设备装运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装运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货物质保期：一年。

六、服务内容要求：

1、按照采购人现时共有 10 个杜瓦罐，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订氧服务，必须按照订单时间、数量、日期供应液氧。

2、瓶装气体的送货运输供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需要，提供不定时、不定次数的送货。

3、供应商送货运输要求：

3.1 车辆均须具备所有需要的证照；

3.2、每台车配备具资质的司机及押运员；

3.3、安全至上：从不超载及不超时工作；

3.4、GPS 系统监控每台车辆正常运作；

3.5、承担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

3.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实施、验收完毕；

3.7、在采购人日常上班工作日内进行交货，按照采购人下单的数量准时将货送达。特殊情况供货时间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另行商定，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准时送达；

3.8、每次送货提供送货单、每批次的检验合格证；

3.9、要求供应商负责气体的运输及装卸，有独立的运输团队，方便灵活调配。

3.10、日常送货时间应在每天的早上 7 点至晚上 10 点内，除紧急情况下需要特殊送货外。如非紧急情况下由于送货导致附近居民投诉噪音扰民的，均有供应商负责。

3.11、运送气体瓶、杜瓦罐的时候应遵循轻拿轻放，避免发生气体瓶损坏及爆裂、气阀等配件出现损坏。如运送过程中发生意外均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设备损坏、建筑物损坏、

气瓶杜瓦罐损坏等。

3.12、每次送货的送货人员必须检查氧气仓内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连接气管、汽化器、各类气瓶的开关阀门、泄压阀、杜瓦罐的开关阀门、压力表、汇流排的各类开关阀门及瓶子质量等检查；如发现由于供应商未尽检查导致各类瓶子出现泄漏的，将追讨供应商赔偿院方的损失。

4、供应商对氧气仓设备保养要求：

4.1、每月度一次检查氧气浓度报警器是否正常。

4.2、每季度一次检查汇流排自动切换是否正常。

4.3、每季度一次检查汇流排控制阀门是否有存在漏气及控制是否正常。

4.4、每季度一次检查汇流排左右两则出气压力。

4.5、每半年一次检查汇流排减压阀是否正常。

4.6、每半年试运行备用汇流排是否正常切换使用。

4.7、随时根据上级单位的检查要求协助院方办理各项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压力容器检测报告、安全阀检测报告、减压阀检测报告、汇流排检测报告、汽化器检测报告等各项报告。

5、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投入装气体的钢瓶（设备为供应商所有，供应商负责维护及保养，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所投的设备进行保管）；定期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操作培训；负责气体的运输及装卸，有独立的运输团队，方便灵活调配。

6、供应商可以充装采购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供应商安

全标准的自有钢瓶。

7、售后服务：

7.1、供应商能够提供临时钢瓶、杜瓦罐供应，提供 24 小时电话值班服务，当医用氧系统发生故障时，供应商 3 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处理问题；

7.2、气体库存告急的情况下，从接受到订单时必须 3 小时内供应杜瓦罐充装液氧及供应瓶装医用气体到达医院，特殊天气应急供氧优先满足采购人需要；

7.3、每批产品自交货之日起非采购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免费更换；售后服务设专人、专线追踪落实。

8、在产品交付时，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产品交付要求和供应商的投标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过磅称重单及质检报告书等。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必须在此后的 12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其他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7.1. 本项目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